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告乃由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提議修訂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及貼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要求，並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細則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濤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冼彥芳博士。